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激励计划的基本形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0万股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253,519,670股的1.9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状态，具体事项仍需研讨论证，并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4 日